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5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何秉憲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113年度執聲他39字第113900166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何秉憲（下稱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下稱甲案），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8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參附表一所示）；又因傷害致死等案件（下稱乙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41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參附表二所示），上開甲乙案接續執行之有期徒刑為24年6月。如甲案即附表一編號8至15所示各罪與乙案即附表二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可能不會超過20年，檢察官應待上開案件全部判決確定後，合併聲請定執行刑，惟上述甲案、乙案經檢察官分別聲請定刑結果，不利於異議人，已存在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因而請求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重新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請法院重新定刑，詎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竟以民國113年度執聲他39字第1139001660號函否准異議人之請求，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01 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  
02 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不利益者而言。又  
03 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  
04 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  
05 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  
06 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行  
07 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已經定應執行刑確  
08 定之各罪，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  
09 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  
10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  
11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12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  
13 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法院再就該各  
14 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  
15 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  
16 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  
17 相同者為限。檢察官在有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  
18 原確定裁定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  
19 求，不予准許，受刑人自得以其有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執行  
20 方法不當之情形，憑以聲明異議。

### 21 三、經查：

22 (一)異議人因甲案，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852號裁定定應執行  
23 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又因乙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  
24 度聲字第41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異議人  
25 主張上開甲、乙案接續執行，客觀上有責罰不相當之特殊情  
26 形，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適用，向基隆地檢署檢察官  
27 聲請分組重新定應執行刑，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28 執聲他39字第1139001660號函否准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基隆  
29 地檢署上開執行案卷核閱無訛。

30 (二)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  
31 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1 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  
02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諸甲、乙案各編號案件最  
03 後判決確定日期為104年1月22日，即乙案編號4、5所示之傷  
04 害致死等罪（附表二編號4、5所示），該案之最後事實審為  
05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286號（附表二編號3所示最  
06 後事實審判決日期為103年5月20日，原裁定附表記載有  
07 誤）。是縱有異議人主張應分組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形，亦  
08 應由該案中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  
09 始為適法。因而異議人具狀請求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就其所指  
10 上揭甲案編號8至15所示部分及乙案重新定應執行刑，已有  
11 未合，雖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未察，而以上開函文敘明否准重  
12 定執行刑之決定，然揆諸上開說明，異議人就其所請，自始  
13 本即應先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為請求，嗣如就該署檢察  
14 官所為否准之決定有所不服，則應向對應之臺灣高等法院聲  
15 明異議。準此，異議人以上開甲案編號8至15所示部分及乙  
16 案應分組重新定應執行刑為由所為之本件聲明異議，其所應  
17 具備之爭議標的依法尚有欠缺，且本院亦非該執行指揮之管  
18 轄機關，是其聲請並不合法，即應由程序上駁回，本院尚無  
19 從為實體審查。

20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所為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林則宇

27 附表一（引用本院103年度聲字第852號裁定附表，即甲案部分）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02.06.09	102.06.17	101.12.07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 毒偵字第1293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 毒偵字第5485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 毒偵字第122、660 號(聲請書漏載10 2年度毒偵字第660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2年度基簡字第1 024號	102年度簡字第636 6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2 048號
	判決日期	102.08.29	102.11.06	102.09.1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新北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2年度基簡字第1 024號	102年度簡字第636 6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4 917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2.10.07	102.11.29	102.12.0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案 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 執字第2873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 執字第15667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 執字第3534號
	(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5279號裁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9月)		(編號3至4所示 之罪,經原審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年6 月)	
	(編號1至7示之罪,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11號裁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4年)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02.03.19	102.08.15	102.08.15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 毒偵字第122、660 號(聲請書漏載基 隆地檢102年度毒 偵字第660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 毒偵字第1764號	基隆地檢102年毒 偵字第1764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2048號	102年度訴字第807號	102年度訴字第807號
	判決日期	102.09.10	102.12.19	102.12.19
確 定	法 院	最高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4917號	102年度訴字第807號	102年度訴字第807號
判 決	判 決 確定日期	102.12.05	103.01.20	103.01.2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基隆地檢102年度執字第3534號(編號3至4所示之罪,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基隆地檢103年度執字第334號(編號5至6所示之罪,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1至7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02.07.16	102.01.03	102.01.06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毒偵字第1737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251、1252、1925號(聲請書漏載102年度偵字第1251、1925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251、1252、1925號(聲請書漏載102年度偵字第1251、1925號)
最 後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809號	102年度訴字第371號	102年度訴字第371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02.12.13	102.07.30	102.07.30
確 定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809號	102年度訴字第371號	102年度訴字第371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3.01.24	103.05.01	103.05.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基隆地檢103年度執字第463號 (編號1至7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基隆地檢103年度執字第1472號(編號8至□所示之罪，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02

編 號	□	□	□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7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02.01.30	101.11.27	101.12.29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251、1252、1925號(聲請書漏載102年度偵字第1251、1925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251、1252、1925號(聲請書漏載102年度偵字第1251、1925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251、1252、1925號(聲請書漏載102年度偵字第1251、192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371號	102年度訴字第371號	102年度訴字第371號
判 決 確 定	判 決 日期	102.07.30	102.07.30	102.07.30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371號	102年度訴字第371號	102年度訴字第371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判 決 日期	103.05.01	103.05.01	103.05.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備註	基隆地檢103年度執字第1472號(編號8至□所示之罪,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	--	--	--

02

編號	□	□	□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犯罪日期	101.12.31	102.02.07	102.02.2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251、1252、1925號(聲請書漏載102年度偵字第1251、1925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251、1252、1925號(聲請書漏載102年度偵字第1251、1925號)	基隆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251、1252、1925號(聲請書漏載102年度偵字第1251、19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02年度訴字第371號	102年度訴字第371號
	判決日期	102.07.30	102.07.30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02年度訴字第371號	102年度訴字第37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3.05.01	103.05.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基隆地檢103年度執字第1472號(編號8至□所示之罪,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03

附表二(引用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4175號裁定附表,即乙案部分)編號3所示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為103年5月20日,原裁定附表記載有誤。

04

05

06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02.11.20	102.11.20	103.02.18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基隆地檢102年毒偵 字第1947號	基隆地檢102年毒偵 字第1947號	基隆地檢103年毒偵 字第36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03年度訴字第98號	103年度訴字第98號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 03年度訴字第87號)
	判決日期	103.02.27	103.02.27
確 定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03年度訴字第98號	103年度訴字第9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3.04.07	103.04.07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 註	基隆地檢103年度執 字第1090號	基隆地檢103年度執 字第1091號	基隆地檢103年度執 字第1955號

02

編 號	4	5	
罪 名	妨害自由	傷害致死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0年	
犯 罪 日 期	102年12月17日至同 年月18日	102年12月17日至同 年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基隆地檢103年偵字 第702號	基隆地檢103年偵字 第70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28 6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28 6號
	判決日期	103.10.28	103.10.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4年度台上字第248 號	104年度台上字第248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4.01.22	104.01.22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1. 基隆地檢104年度	1. 基隆地檢104年度	

(續上頁)

01

	執字第494號 2. 編號4至5，前經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286號定應執行刑11年。	執字第494號 2. 編號4至5，前經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286號定應執行刑11年。	
--	---	---	--